



環保標章

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

編號

1

分類號

N-01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全部使用回收塑膠或橡膠再製之產品，包含中間產品及最終產品，但不包含產品之零組件及已有規格標準之產品。

2. 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添加劑：指為改變產品顏色或增進原料工作性之添加劑，如色母粉（粒）、改質劑或脫膜劑等，於產品中合計之重量百分比應低於 5%。

3. 特性

3.1 產品不可為含氯塑膠，使用回收塑膠應全部為國內消費、使用、營建、製造或加工等過程產出。另為改良產品品質而添加之添加劑不計。

3.2 回收塑膠包含工廠中產生的切落碎屑、不良品等。

3.3 產品中不得使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GHS)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H300、H301、H304、H305、H310、H311、H314、H315、H318、H317、H330、H331、H334、H340、H341、H350、H351、H400、H401、H410、H411、H412、H360、H361、H370、H371、H372、H373。並提供申請產品各添加劑種類清單、比例與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與 GHS 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代碼。

3.4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4. 材料

回收料之來源應為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可再利用之廢棄物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之再生資源，其再利用應分別依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定辦理。

5. 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6. 標示

6.1 環保標章圖樣、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6.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使用 100%再生塑膠」或「使用 100%再生橡膠」。

7. 其他事項

產品原料配方相同，僅有形狀、尺寸大小或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99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102 年 1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104 年 7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111 年 4 月 1 日

公 布 日 期

101 年 3 月 9 日

環 境 部

最 新 修 訂 日 期

111 年 4 月 1 日